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市属交通协管员执勤服装采购项目

(分包二：单皮鞋)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ZXY-2017-H13244)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9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邀请函

致：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委托，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属交通协管员执勤服装采购项目（分包二：单皮鞋）”所需的下述货物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ZTXY-2017-H13244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属交通协管员执勤服装采购项目

三、发售采购文件日期：2017年8月2日

四、供应商报送应答文件时间：2017年8月10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五、供应商报送应答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5室。

六、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17年8月1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七、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5室。

注：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及相关技术人员须按时到达协商地点。

八、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2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梅先生、王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本文件的组成：第一章至第五章。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三、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采购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报送应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

(二) 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在报送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六、应答文件的组成，应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附件 1 应答函

(二)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三) 附件 3 标分项报价表

(四) 附件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五)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七)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八)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十)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十一) 附件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七、应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应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别装订成册。应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人

代表或其授权全权代表签署。

(二) 应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应答文件密封袋内应装有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应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条上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全权代表签字。应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 八、保证金

(一) 保证金金额: 预算金额的 2%，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二)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应答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将按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1. 在开标之日后的投标有效期内，应答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三)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应于应答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保证金须以项目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四）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保证金的应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六）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应答人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应答人。

（七）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退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九、应答文件递交

(一) 供应商应将全部应答文件密封好，在报送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

(二)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应答文件，接收人：王师安。

## 十、采购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协商小组进行采购协商工作。

(二)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应答文件。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四) 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应答文件及相关承诺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五)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采购人的法人章）。

## 十一、成交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十二、补充条款

(一) 本项目将按规定向成交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 成交商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后 5 天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成交商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如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属交通协管员执勤服装采购项目（分包二：单皮鞋）
(二)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92464 元
(三)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四) 交货地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五) 应答说明	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 但是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 供应商不得拆开应答。
(六) 采购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担保函(保函的有效期时间应不少于 2 年), 买方向卖方支付 50% 货款, 卖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 卖方交货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 50% 货款, 卖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 无质量和/or 服务问题, 质保期结束后, 买方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

(八)合格条件与资质要求	<p>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li>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li><li>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li>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li>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li>7.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li><li>8. 投标人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内企业。</li></ol>
--------------	---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名称：单皮鞋

二、采购数量：6200 双

三、预算金额：1492464 元

四、技术要求：

(一) 单皮鞋里鞋革、鞋垫使用水染皮，其余要求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0 年发布的《警用皮鞋、靴技术标准汇编》执行。

(二) 批量生产时，除橡胶外底外，白布标、鞋盒及包装箱等取消“警用”两字，其他不变。

(三) 技术规格要求如与实物样品有出入，以技术规格要求为准；技术规格要求没有说明的，以实物样品为准。

(四)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实物样品”指的是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现场参照的样品。

(五) 所有品种（含样品）均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采购人技术规格要求和实物样品的尺寸设计，生产制作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各类样品的合格判定及缺陷判定参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中对应品类的相关规定。批量生产时，产品标志、包装袋、箱等取消“警用”两字，其他不变。

(六)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五、样品要求：应答人须递交样品单皮鞋一双，鞋号 25.5，样品不予退还，将由招标人封存，以备货物验收出现纠纷时作为比对的依据。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  
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合同补充协议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开 户 行 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三)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七)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装运标志

(一)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二)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十、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十一、质量保证

(一)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六)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九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十三、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四、延迟交货

(一)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二、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四、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一)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地点。

按照买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送货地点涉及中心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房山、通州、昌平、亦庄开发区、顺义、平谷、密云、怀柔、门头沟、大兴、延庆、南苑机场、清河大队（茶淀）、北苑驻地，共 21 个单位。

### 六、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九、付款条件：

(一)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担保函（保函的有效期时间应不少于 2 年），买方向卖方支付 50% 货款，卖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二) 卖方交货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50% 货款，卖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三) 无质量和服务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买方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

## 十一、质量保证: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2 年。

##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 验收标准: 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 有样品的以买方或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五) 交货后, 按照买方要求, 卖方抽取产品送至买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所抽取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检测合格后方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 则视为该产品整批货物不合格, 买方有权要求重新供货或退货。重新供货后, 买方将再次抽样检测,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含复检产品及检测费)均由卖方承担。

## 十三、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 二十六.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

##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 附件1 应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应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应答函、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文件；

二、其他资料。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采购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我方的应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应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二)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项目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包括本应答函，在自递交应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四)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和本应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按期签订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六) 我方提交的声明和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

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七)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应答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供应商： （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总报价: 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4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服务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1) 国内:

\_\_\_\_\_

(2) 国外: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 6-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 附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6-8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7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附件 6-10 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数量	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1、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写明表中所列出的业绩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 12 家，详见《2014—2015 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                ），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附件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  
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  
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子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

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